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吴小秀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520060008754576）32597.12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吴少艺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520060026635773）11688.9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吴宝冲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515010000411960）50191.0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翁财志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068853664479）27261.41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温博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121625037）50109.33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王振昆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4121194712577）19645.27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王仙邦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62113715390）50028.84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王甘玉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366207001633953）48000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王爱琴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1629772069170）20000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汪剑炎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0676858007194742）50126.43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唐淑庆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62940031020）20073.41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唐丽标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20621005800010）189895.21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959号

曾和金(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饶丰镇红星村010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51228833)：本院受理原告程晓律与被告曾和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21年1月1日起按照2021年1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利息至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165号

方兴益(住贵州省普定县穿洞街道岩上村玉兔山小区20-301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27200108141911)：本院对原告吴亚兵与被告方兴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5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兴益赔偿原告吴亚兵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5459.46元，扣除已支付的4000元，尚应支付5059.46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亚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6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646元。由原告吴亚兵负担50元，由被告方兴益负担1596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12号

王加勇(住贵州省纳雍县化作乡野鸡落村新寨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505275617)，王加松(住贵州省纳雍县化作乡野鸡落村田冲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620000726561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加勇、王加松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24787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1301.85元自2020年4月10日起，2464.36元自2020年7月10日起，2102.079元自2020年8月17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李会生、刘小玉：本院执行的(2020)冀0633执恢46号曹有信与李会生、刘小玉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20)冀0633执恢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两份(以车抵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汪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李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杨尉(住湖北省竹山县宝丰镇小堰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银行竹山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袁敏(住湖北省竹山县宝丰镇白沙河村)：本院受理周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宝丰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3299号

徐海潮：本院受理原告王帅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少平：本院受理(2021)浙0482民初245号原告张会华诉被告王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左腾：本院受理原告周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刘浩：本院受理谭星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633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914号

张晋梅(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镇套力波村大套力波屯1组007号，公民身份号码152326198111122029)；袁立(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一委1组934号，公民身份号码152322198009112814)：本院受理原告胡勇与被告袁立、张晋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袁立支付原告胡勇货款19732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6元，公告费460元，合计4706元，由被告袁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4月6日10时至2021年4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河南省荥阳市郑上路与桃贤路交叉口东南角晖达o御景苑14号楼1单元9层902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law-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WmDlVt&user-id=1991614219，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祖红：本院受理原告彭龙沅被告赵祖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长永：本院受理原告雷启友诉被告吴长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魏虎：本院受理明光市昌勇装潢材料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182民初1113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胡宣静：原告铜陵市铜官区东辰酒店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何邦静：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何邦静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18)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红专：本院受理侯传刚起诉你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玉芹、吴坤：本院受理原告苏州达铭招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请为：要求两被告偿还202250.66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宏亿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武：本院受理王玉富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锡山区兰玲大饭店：本院受理原告新吴区刘和英冷冻食品商行与被告锡山区兰玲大饭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05号　刚起、刚旭红、刚举、柴卫东：本院对原告深圳市华耀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刚起、刚旭红、刚举、柴卫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滕臻毅、李燕、周宋龙、卢大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滕臻毅、李燕、周宋龙、卢大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1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珠青、潘存进、杨卫云、徐百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珠青、潘存进、杨卫云、徐百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0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亚辉、汪作为、冯爱梅：本院受理刘冬楠诉你们关于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2128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荆友、刘梅：本院受理李如化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猛：本院受理原告刘冬付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解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447号　李波、李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019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波、被告李欢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金10885416元，违约金1045809元(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之后以108854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波、被告李欢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383号　朱定燕：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租金17539.2元，律师费2000元、违约金7742.97元(暂计算至2018年4月9日，此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算至全部租金支付完毕之日止)，共计27282.17元；二、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440号之一　李小芹、朱召礼：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金35066.4元，违约金3484.6元(暂计至2018年9月30日，之后以35066.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小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452号之一　陈刚、张文倩：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0191民初45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刚，被告张文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金1243488元，违约金225968元(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之后以124348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刚、被告张文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442号之一　王小敏、孙逊：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小敏、被告孙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金948121.25元，违约金332664元(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之后以948121.2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小敏、被告孙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453号之一　杨文楷、程佩佩：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0191民初45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文楷、被告程佩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金97192.18元，违约金31453元(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之后以97192.1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文楷、被告程佩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皖0191民初457号之一　蒋仲慧：本院受理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皖0191民初45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蒋仲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支付融资租金98637元，违约金8388.32元(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之后以9863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两倍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蒋仲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德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斌：本院受理刘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刘强诉你偿还借款10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10日16:30分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詹建礼：本院受理华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6月8日9:30分在本院旺草人民法庭(旺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谯国平：本院受理骆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4日14时在本院旺草人民法庭旺草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陈东：本院受理舒永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范晓琼、蔡士东：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37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林向敬：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好莱坞(深圳)影视培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覃汉良诉你的服务合同纠纷(2021)粤0303民初10359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6月17日10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李云金、迟秀杰：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高洋：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玮、肖霄：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金福建：本院受理沈阳富城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许能茂：本院受理明景家与你、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581民初239号民事裁定书，其裁定结果为：准许原告明景家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114元，减半收取计557元，由原告明景家负担。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宁全齐：本院受理戎保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界首市鑫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吉恒印务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齐：本院受理亓信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雅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邓桂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楼苗龙：本院受理西宁城北辉煌木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龙颜海：本院受理的(2021)川1621民初712号余小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余小群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4日9:30分在本院石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于柏成：本院受理李桂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法院

余俊峰：本院受理朱云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余俊峰支付原告朱云富钢材货款423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先德、张建、王元乐、李和平：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施文虎：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虎诉被告施德祥、施文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23号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何云康、端州区云之南云味风情食馆：本会于2020年7月02日，受理申请人周星廷与